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簡抗字第57號

再抗告人　元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良
再抗告人　林可欣
　　林姿伶
　　林信良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
　　盧姵君律師
　　蔡宛青律師
相對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准由林信良為再抗告人元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並應由吳明敏為相對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過程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7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有最高法院88年台抗字第55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31日裁定，然再抗告人元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盟開發公司）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分別於107年7月19日、107年1月10日變更登記為林信良、林明敏，經再抗告人元盟開發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再抗告人元盟開發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憑，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相對人部分則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命吳明敏為相對人承受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冠伶